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無定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5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根據此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及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清洗豁免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4. 「**動議**：
- (a) 通過、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以私募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特別授權董事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配售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區別)。」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本公司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桐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